

---

## 監管概覽

---

我們受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約束，這些法規影響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本節概述了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

### 公司設立、外商投資管理與境外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3年12月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所有公司。

#### 外商投資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商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的約束。《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應依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

## 監管概覽

---

###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境內機構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 道路運輸運營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運業務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對符合法定條件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申請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應當出具《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行政許可決定書》，向被許可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使用總質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無需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

---

## 監管概覽

---

###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國內運輸

####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

#### 無船承運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國際海運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身份接收托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向托運人收取運費及其他服務報酬，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或者其他運輸方式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並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

經營無船承運業務，應當自開業之日起15日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

任何業務經營者未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備案手續的，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補辦備案手續；逾期不補辦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撤銷其相應資格。

---

## 監管概覽

---

### 海關報關及進出口

#### 海關報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

####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近修訂及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 監管概覽

---

### 不動產及房屋租賃

#### 不動產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 房屋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在增設抵押權前抵押物業已出租或其所有權已轉讓，則先前確立的租賃關係不應受抵押影響。

####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條例

《民法典》明確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該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

---

## 監管概覽

---

日正式實施，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收集、處理等活動作出明確規範。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政府機構頒佈並實施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2021年12月28日，中國網信辦等十三家監管機構聯合修訂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明確了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情形及具體監管要求。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正式實施，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轉移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此外，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正式生效。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轉移數據時，若達到該辦法規定的特定規模閾值，須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後方可實施數據出境。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正式生效，進一步明確了現有跨境數據傳輸機制的實施與協調。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5月1日正式實施。該辦法明確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對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審查評估監督活動。

### 期貨及衍生品交易

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旨在規範期貨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為，保障各方合法權益，維護市場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此外，為防範市場風險，國務院於2007年3月6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指引，對期貨市場的集中交易等風險管理制度作出了原則性規定。期貨交易必須在依法設立的期貨交易所或國務院批准的場所進行。

---

## 監管概覽

---

### 勞動保障、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開設手續，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按規定繳費的用人單位，可處以罰款，並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

### 稅收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對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收入，均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支持或鼓勵的重點行業或項目，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遵循公平原則。

根據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聯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編製每個納稅年度的同期資料，並按要求提交給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自行調整補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相關規定對自行調整補稅的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 H股全面流通規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版)》(「全流通指引」)。



---

## 監管概覽

---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涉及H股全流通業務的相關業務，如跨境過戶登記、存管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均須遵守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0年2月7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該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相關事項。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登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引於2024年9月20日最新修訂，以明確相關託管、H股「全流通」由核准制調整為備案制等其他相關事宜。

### 海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相關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細則，該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2023年5月16日，中國證監會進一步頒佈第六項指引，並於同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其轉變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了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 監管概覽

---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政府主管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